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娜女士主持。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蒋娜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不影响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邮政编码：4100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传真：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

邮编：410000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V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分别向银行（具体银行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彭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承租物业、采购劳务及服务并向其销售商品及服务等不超过45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勇、余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勇先生、余江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演播厅装修摊销、采购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向其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12月为预计数）
租赁业务	向关联人承租演播厅及演播厅装修摊销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458,926.6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企业	500,000.00	419,942.43
小计				5,878,869.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企业	–	413,018.87
小计				413,018.87
合计			6,000,000.00	6,291,887.9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以上关联交易中，演播厅租赁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原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2023年7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租赁的1000平演播厅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产权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变更至公司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该资产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与公司继续履行《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

1.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定制并承租"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2.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长沙广播电视集团10年租金2,767.5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5,677.05万元，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设备、装修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计入2024年的费用为5,458,926.60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将于2025年1月全部履行完毕。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4年的业务实际情况以及2025年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12月为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业务	向关联人承租演播厅及演播厅装修摊销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458,926.60	租赁合同将于2025年1月全部履行完毕
小计			500,000.00	5,458,926.6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及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	500,000.00	419,942.43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平台宣推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含控制组织）	2,500,000.00	1,998,317.25	
小计			3,000,000.00	2,418,259.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企业）	500,000.00	413,018.87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包含控制组织）	500,000.00	42,452.83	
小计			1,000,000.00	455,471.70	
合计			4,500,000.00	8,332,657.98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8日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2,440,369,070.32
	净资产	1,226,538,886.15
	营业收入	569,552,871.37
	净利润	-51,231,399.53

2、机构名称：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000061270025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开办资金	人民币壹佰万整	
举办单位	长沙市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开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和县（市）广播电视台业务工作；管理台系统所属广播电视媒体，承担节目制作、安全播出等任务；制定台系统广播影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4,604,219.48
	净资产	78,118,949.84
	本期收入	114,004,713.32
	本期盈余	-7,804,414.7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长沙广播电视台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长沙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

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长沙广播电视台（含控制组织）作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累计计算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播电视台均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times 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81.3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9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1915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张冬波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78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68.4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883,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68.1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89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0.33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2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4.6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429,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4.32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0.339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纪委书记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5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70%；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4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61%；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69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52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65%；反对2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7%；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948%；反对2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54%；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50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3%；反对2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3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4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63%；反对2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03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51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26%；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6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380%；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7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刘中祥、钟王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5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亿元、-6.78亿元、-3.01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1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12月11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亿元、-6.78亿元、-3.01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3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08%。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且债务人为该笔融资贷款还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但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3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9	2024/12/20	2024/12/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9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43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4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8597001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